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3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4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神尔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泽慧文化	指	深圳市泽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	指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尔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神尔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神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9名，详情如下：

1、肖鹏

姓名	肖鹏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219****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学院路251号

2、吴楚帆

姓名	吴楚帆
身份证号	44150119710208****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李路2号

3、丁建义

姓名	丁建义
身份证号	5102121968082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196号

4、郝艳

姓名	郝艳
身份证号	15250219780504****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海语西湾花园

5、潘兴瑜

姓名	潘兴瑜
----	-----

身份证号	44092319900509****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6、张超华

姓名	张超华
身份证号	44098219860419****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中垌镇西村良山村

7、郑琦

姓名	郑琦
身份证号	36242619911104****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永昌村永昌庙组

8、张兰芳

姓名	张兰芳
身份证号	43122319890327****
住址	湖南省辰溪县仙人湾瑶族乡龙呼溪村二组

9、王超强

姓名	王超强
身份证号	44148119821128****
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城北居委会

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肖鹏	450,000.00	292.50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吴楚帆	163,000.00	105.95	公司核心员工
3	丁建义	82,000.00	53.30	无关联关系
4	郝艳	30,000.00	19.50	公司核心员工
5	潘兴瑜	23,000.00	14.95	公司核心员工
6	张超华	23,000.00	14.95	公司核心员工
7	郑琦	17,000.00	11.05	公司核心员工
8	张兰芳	16,000.00	10.40	公司核心员工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9	王超强	16,000.00	10.40	公司核心员工
合计		820,000.00	533.00	

(二)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向丁建义出具了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丁建义已经开通新三板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肖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楚帆、潘兴瑜、张超华、张兰芳、郑琦、王超强、郝艳等7名自然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已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已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已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神尔科技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熊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熊华回避表决《关于授权董事熊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神尔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潘兴瑜、张超华、张兰芳、郑琦、王超强、郝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7年2月17日，神尔科技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发行方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 2017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7年3月7日，神尔科技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股东会决议。

(3) 2017年3月9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5日。

(4) 2017年5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09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潘兴瑜、张超华、张兰芳、郑琦、王超强、郝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贰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神尔科技2016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07.6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股。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5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

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神尔科技《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如下：“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神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一）发行对象

从发行对象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核心员工 7 名，外部投资者 1 名。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泽慧文化的增资并且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7年3月4日，神尔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授予日应为2017年3月4日。神尔科技目前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参考近半年成交情

况来看，均为三家机构投资者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统达投资有限公司买入，此三家机构投资者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均看好公司的价值而买入，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同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的判断更具有专业性，因此股票交易对手为机构投资者的成交价格更能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半年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对手为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公司最近半年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列示如下：

股权受让方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元)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0日	300,000.00	11.50	3,450,000.00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1日	300,000.00	11.50	3,450,000.00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5日	300,000.00	11.50	3,450,000.00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7日	100,000.00	18.00	1,800,000.00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9日	600,000.00	11.50	6,900,000.00
深圳统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600,000.00	11.50	6,900,000.00

根据上述股权交易明细计算得出的公司最近半年内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格为11.80元/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公允价格即为11.80元/股。

（四）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名，核心员工7名，外部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股份数为820,000.00股，其中向公司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738,000.00股，向外部投资者发行82,000.00股。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肖鹏、吴楚帆、潘兴瑜、张超华、张兰芳、郑琦、王超强、郝艳等8名员工发行股票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向外部投资者丁建义发行股份因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参考价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差额为 5.30 元/股，适用股份支付的发行股份数为 738,000.00 股，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应确认的金额为 3,911,4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分期行权情况，未约定服务期限，所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3,911,400.00 元应当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为 15,069,793.16 元，净利润为 29,969,234.79 元，本次股票发行确认的股份支付将会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3,911,400.00 元。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备案/登记信息、查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3、核查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潘兴瑜、张超华、张兰芳、郑琦、王超强、郝艳，均为自然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或登记程序。

(2) 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2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1名,为吴金林、万丽霞、聂国、万旭宏、戴熙原、李威、李键祥、熊华、吴辉林、王云华、王继霞、张金梅、周美云、李月娟、唐定春、曹云鹏、袁勇全、吴波林、赖顺清、潘凤林、黄长姣;合伙企业1名,为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MA775W5C0Q;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2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赞文;成立日期为2016年4月8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赞文、李赞博、秦跃东、杨爱英、王艳。合伙人认缴合伙份额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博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潘兴瑜、张超华、张兰芳、郑琦、王超强、郝艳出具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归其个人全权享有/承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要求。另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凭证,出资人账户均为认购人本身所有。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2017年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专户帐号为78180188000109527。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533.00万元，仅用于公司按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等内容。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之规定：

“三、对于挂牌公司在日常监管以及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全国股转公司有哪些具体要求？”

（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

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金林、公司董监高、发行对象肖鹏、吴楚帆、丁建义、潘兴瑜、张超华、张兰芳、郑琦、王超强、郝艳均不属于司法执行、证券期货市场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肖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管，其认购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其余8名认购人认购的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其余8名认购人认购股份无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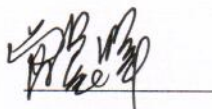
3、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9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

4、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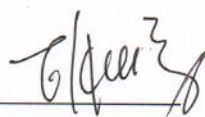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曾晨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7 字第 565 号

兹授权 胡华勇，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签署主办券商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